

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

修讀各類課程

修滿十八學分後，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

提出論文計畫審查

預計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

須準備文件：計畫審查申請表、修課情形一覽表、
歷年成績單、論文

論文計畫審查

通過審查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

1. 同學期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
2. 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隔三個月

須準備文件：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口試委員名冊、學位考試申請表(系所留存)、歷年成績單、發表之期刊論文全文影本、
論文

碩士學位考試

口試時間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者，則其
畢業學期以考試完成之學期計算

驪歌輕唱

學位口試通過，並辦妥「離校手續」後，即可畢業

未通過



國立東華大學

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適用

計劃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計劃審查			至少間隔三個月	學位考試		
申請日	三週	□ 試日		申請日	三週	□ 試日

學位考試申請暨離校時程圖

適用對象	9月	10月	11月	12月	隔年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
上學期口考同學	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期限： 9月中開學日起-12月底或1月初 (依學校行事曆公告)											
	學位考試期限： 9月中開學日起-隔年1/31日											
	離校期限：隔年2/15日前											
下學期口考同學						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期限： 2月中開學日起-6月初 (依學校行事曆公告)						
						學位考試期限：2月中開學日起-7月31日						
						離校期限：8/15日前						